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九十年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062,622 1,062,622	
壹、工務建設	工程業務督導考核	33,419 33,419	
貳、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32,406 32,406	
參、營繕管理	一、建築物拆遷處理 二、公有建築及公園路燈工程審查督導	23,943 4,181 19,762	
肆、建管業務	一、建照審核與管理 二、建物施工管理 三、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四、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 五、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處理 六、違建處理 七、資訊處理	446,554 25,875 19,948 105,785 23,671 11,034 226,069 34,172	
伍、工程維護	一、抽水站管理及維護 二、河防設施維護及管理	309,053 205,138 103,915	
陸、道路橋涵養護	道路橋涵維護及管理	640,661 640,661	
柒、代辦道路挖掘修復	挖掘道路修復	148,517 148,517	

捌、纜線暫掛下水道管理	纜線暫掛下水道管理	20,761 20,761	
玖、環境衛生及河川維護	一、河川工程 二、衛生下水道工程	6,758,719 1,462,479 5,296,240	
拾、道路橋樑工程	一、道路工程 二、橋樑工程 三、雨水下水道工程 四、工程規劃	5,250,322 1,792,217 2,949,060 383,857 125,188	
拾壹、公園管理	一、公園維護 二、綠地及行道樹維護 三、樹苗及花卉培育	977,148 640,704 246,265 90,179	
拾貳、園藝管理	一、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 二、花卉研究及改良	89,649 42,174 47,475	
拾參、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公園及綠化工程	568,915 568,915	
拾肆、路燈管理	路燈維護	305,393 305,393	
拾伍、路燈工程	路燈整建及路燈新設工程	216,488 216,488	
拾陸、水質調查	水質檢驗	4,345 4,345	
拾柒、營運管理	一、衛生下水道營運及管理 二、管線維護 三、污水處理	549,822 86,857 106,153 36,656	

	四、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320,156	
拾捌、共同管道基金	共同管道業務	31,785 31,785	本業務預算由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支應
拾玖、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二、土地購置 三、其他設備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368,725 268,737 15,000 58,274 26,714	
貳拾、用地補償	公共用地補償	6,206,844 6,206,844	
貳壹、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7,570 7,570	
合 計		24,021,876	共同管道基金不計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九十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分計畫			
壹、工程業務建設	工程業務督導考核	1. 督導本局所屬新、養、衛三工程處之各項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工作及其管有之各項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2.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俾利公共工程遂行及品質提昇。 3. 推動無障礙環境。 4. 執行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幕僚工作，定期召開會議及辦理評鑑審議工作。 5. 委託鑽探、建檔以建立臺北市完整之工程地質資料庫。 6. 邀請學者專家參加本局工務建設及重要議案座談會。 7. 為有效處理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妥善規劃剩餘土石方處理之規劃及評估，並積極協調中央推動臺北港計畫及資源再利用規劃評估。	33,419 33,419	
貳、建築管理	(一) 建照會審 (二) 建築管理督導考核	廣續會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提供參核意見，貫徹建照審核工作。 1. 加強督導建築管理相關業務。 2. 辦理有關建管業務之臨時交辦事項。 3. 督導新舊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等相關事宜。 (1) 抽查本市新舊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情形，以提高違章管理績效。	32,406 32,406	

督 導	<p>(2) 列管追蹤查報及拆除等案件，督導澈底執行，以落實成效。</p> <p>4. 督導建築物違規使用管理及相關事宜。</p> <p>5. 辦理本府公共安全聯合抽檢小組業務之幕僚小組等相關事宜。</p> <p>(1) 配合預定計畫及排定時程，全面加強抽查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部分之檢查情形，以提高檢查人員之檢查正確率。</p> <p>(2) 督導列管追蹤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檢不符規定案件，並對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者，執行強制拆除或斷水斷電之處分，以落實成效。</p> <p>(三)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p> <p>(四)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p> <p>(五) 協調公共工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p> <p>(六) 資料調查</p> <p>(七) 建築線指示(定)</p> <p>(八) 各工程單位</p>	<p>辦理本市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審核業務。</p> <p>1. 就市民申請辦理廢巷或改道案件加以審查，辦理公開展覽、送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發布實施完成法定程序。</p> <p>2. 召開本市廢巷審議委員會。</p> <p>配合市民申請隨時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p> <p>督辦協調本局相關之公共工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事項。</p> <p>調查資料、檢討研修法規使能符合實際需要且具前瞻性。</p> <p>1. 辦理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p> <p>2. 研究法規疑義及彙整編印法規資料以提昇作業效率及品質。</p> <p>依市民申請隨時配合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七天），對已核定（准）有案逾期（八個月）重新申請之案件，如現場勘查樁位未遺失者，三日內發證。</p> <p>配合協助本府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拆除）線。</p>		
--------	--	--	--	--

		<p>之工程測量 建築線（拆 除）線</p> <p>（九）建築線歷史 檔案掃描建 檔</p>	<p>建立民國五十六年至六十二年指定有案建築線及民國六十一年至六十五年免指示建築 線歷史檔案，納入電腦化管理。</p>		
參 、 營 繕 管 理	一	建築物拆遷處理	<p>1. 督導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上改良物拆遷處理。 2. 適時修正不合時宜之拆遷補償辦法及就地整建辦法。</p>	23,943 4,181	
	二	<p>（一）公有建築 （含公園）工 程及路燈工 程審查及督 導</p> <p>（二）採購業務督 導及稽核</p>	<p>1. 督導審查新工、養工及公園處之公有建築、公園、路燈工程及公園維護。 2. 辦理本府優良營造業廠商評選。</p> <p>採購業務督導及稽核。</p>	19,762	

肆、 建管業務	路燈工程審查督導	(三) 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審員會 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審員會。		
	一、 建照審核與管理	1. 落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技術、行政分立審查，持續辦理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制度，嚴格執行簽證案件抽查考核作業，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2. 申請建管業務 ISO 服務品質驗證，建立制度化服務流程並提昇品質。 3. 建立內控流程管制，落實代理人制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4. 研究推動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櫃台彌封圖說發照線上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期簡政便民。 5. 依「綠色建築技術規範」委託研究成果，積極辦理後續研修綠化規定法制作業事項。 6. 加強本市山坡地建築管理，確保山坡地開發之水土保持安全。 7. 持續辦理各項建築管理法令之新訂、修訂及廢止作業。	446,554 25,875	
二、 建物施工管	建物施工管理	1. 落實內控流程管制，受理申報使用執照開放網路查詢相關審查作業，並廣續推動職務代理人制度，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及服務品質。 2. 推動購屋保險制度，以保障並維護購屋者及建方之雙方面權益。 3. 維護建築物施工期間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都市觀瞻。 4. 推動「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暫行作業原則」。 5.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期間發生建築爭議事件之協調處理。	19,948	

<p>理 三、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p>	<p>6. 廢續辦理法令新（增、修）訂及廢止業務。</p> <p>1. 積極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人員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並定期申報。</p> <p>2. 加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法令及常識之宣導教育。</p> <p>3. 執行本市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 (1) 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委託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作業。 (2) 工務局按月依檢查機構提報之代檢結果排訂抽檢以督導各檢查機構及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確實依規定執行檢查，以維使用安全。</p> <p>4. 檢查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情形並取締違規。</p> <p>5. 無障礙生活環境工作清查與處理。</p> <p>6. 行政罰鍰催收暨刑事移送： 加強清理本市積欠建築物違規使用罰鍰，提高行政處分成效及執法威信，藉以嚇阻建築物違規使用。</p> <p>7. 建立內控流程管制，落實代理人制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8. 不定期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體檢，並建立資料庫。</p> <p>9. 山坡地社區 DIY 自主檢查表格於防汛期前 請轄有山坡地之區公所轉發山坡地住宅社區居民自我檢視居家安全。</p>	<p>105, 785</p>	
<p>四、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p>	<p>1. 公寓大廈管理： (1) 加強宣導公寓大廈自治管理精神及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以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2) 受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3) 編印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相關法規，供民眾索閱。 (4) 公寓大廈（或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舉發之違建，予以取締拆除。</p> <p>2. 廣告物管理： (1) 重要道路暨涉有影響公共安全之違規廣告物〔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清查並拆</p>	<p>23, 671</p>	

告 物 管 理		<p>除，以維市容觀瞻。</p> <p>(2) 對影響公共安全之廣告物執行清查、取締、拆除、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3) 宣導「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p> <p>(4) 配合都市發展局執行環境改造計畫之廣告物美化拆除整頓作業。</p> <p>(5) 廣告物示範街區更新計劃：a. 本府擇定街區、路段更新 b. 地（街）區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自辦更新。</p>	11, 034	
五、 建築師及營造業 登記管理	建築師及營造業 登記管理	<p>1. 建築師獎懲管理： 加強管理建築師執行設計、監造責任，對於違反建築法或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均移付臺北市建築師懲誡委員會議處。</p> <p>2. 營造業管理： 為提升營造業工程品質，對於違反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或工程品質低劣者均移送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議處。</p> <p>3. 定期舉辦建築法令說明會： 配合有關建築法令之新修、增訂及執行之行政措施，定期舉辦建築法令說明會，旨在宣導釐清法規適用之移義並解說各項建築管理作業之更新措施，積極實現為民服務及促進建管之行政改革，以達成行政革新之要求。</p>	226, 069	
六、 違建處理	(一) 違建拆除	<p>1. 舊有違建拆遷，配合年度市政建設辦理公共工程用地違建之拆遷及處理費之發放。</p> <p>2. 遏止新違建，凡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全部拆除。</p> <p>3. 施工中違建以「現查現拆」方式執行，由查報與拆除人員共同至現場，對施工中違建經查報即交拆除隊立即執行拆除。</p> <p>4. 妨礙衛工污水接管工程之違建，配合衛工處人員組專案小組，採一貫作業，由小組人員直接查報並拆除。</p> <p>5. 為爭取時效，對妨礙市容觀瞻之竹鷹架廣告、售屋廣告，由拆除人員直接查報並拆除。</p> <p>6. 自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開始，新違建案已上網路，供市民公開查詢，現新違建案並</p>		

七 資訊處理 、 資 訊 處 理	(二) 違建查報	<p>要求於查報後七日內拆除，惟若經臺北市議會召開協調會，亦應與該議會所定之處理原則辦理，逾期仍將強制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規劃全市防火巷既存違建，分年分區域，全面清查拆除。 8. 危害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潛在危險性建築物之拆除。 9. 配合本府其他單位執行各項專案之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遏止新違建：對施工中違建嚴格執行現查現拆，使市民了解政府對處理違建決心，無法再存有僥倖心態任意搭蓋違建。 2. 加強複查工作：新領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專案列管加強複查工作，凡有新違建產生即刻以現查現拆執行，以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 3. 為配合衛生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需要，對施工範圍內違建專案查報拆除。 4. 配合人行道更新工程違建障礙物，優先查報拆除。 5. 全面清查本市大哥大基地位置及數量，並對新設立之大哥大基地台列管造冊，有效掌控本市大哥大基地台之設置情形。 6. 為達公開、透明及公平處理查報暨拆除作業，針對新違建查報案件上網供全體市民查詢，由市民、議會及本府共同監督，期有效革新違建處理機制。 7. 為強化管制違建查報與拆除業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解決違建爭議問題，維護市民申訴權益及府會和諧，由府外專業公會團體、社會公正人士及本府主管機關所組成，成立「複評小組」，對於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有重大疑義者，可提複評小組會議審議，以有效解決違建爭議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人民申請案件網際網路申辦作業。 2. 配合科室業務資訊化需求，增購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 3. 建立建築執照圖說及存根資料光碟掃描及地籍套繪圖建檔作業。 4. 現有網路頻寬架構提升。 5. 建管資訊電腦系統程式之規劃、開發與維護。 6. 配合本府公文電腦化計畫時程，持續推行建管處公文管理作業電腦化工作。 7. 簡化為民服務櫃台各項申辦作業流程。 	34, 172	
------------------------------------	----------	---	---------	--

		8. 配合網路新都便民服務自動化，加強健全建管資料庫，提供各機關資源共享。		
伍	一 抽水站管理及維護	<p>1. 機械維護： 本局養工處抽水站五十處抽水站之抽水機、發電機、撈污機等平時維護保養機械零件補充並由技術工人自行維修。</p> <p>2. 檢修與保養： 為維堤防閘門等防洪設施維持良好狀態，抽水機閘門主要機械損壞無力自行修復，依程序辦理招商承修。</p>	309,053 205,138	
	二 河防設施維護及管理	<p>1. 辦理本市堤防及水準點檢測，全市抽水站水位記錄及警報系統，雨量測報設備等之檢修保養；並辦理防颱防洪災害之搶修作業。</p> <p>2. 辦理河川巡防，建立全市河川地籍及現況使用資料、河川區域之違規罰鍰移送法院執行、防汛檢查及演習，購置防汛設備。</p>	103,915	
陸			640,661	

<p>、道路橋涵養護及管理</p>	<p>道路橋涵維護及管理</p>	<p>1. 路面整修及路基翻修： (1) 本局養工處所屬九個分隊維護約五七九、〇〇〇平方公尺道路之養護工作，必要時視情況招商辦理。 (2) 採購砂石、柏油、石粉自行拌製合材鋪築路面坑洞。 2. 側溝、暗溝、紅磚人行道、護欄及道路名牌增設安裝。 3. 橋涵養護： 辦理全市人行陸橋七十九座、車行陸橋二十六座、跨河橋卅三座、人行地下道五十四座、車行地下道十三座、隧道七座、倍力橋八座等維護保養工作。 (1) 平時購料由技術工人自行修護、必要時招商辦理承修。 (2) 調訓民防人員及請有關單位人員支援辦理。 4. 工程機具維護： (1) 建立車輛機具管理卡適時檢查。 (2) 購貯各項補充零件，供養護工程隊技術人員搶修使用。 (3) 維護傾卸工程車、裝載挖掘兩用機、挖土機、平路機、推土機、堆高機、灑水車、瀝青鋪道機、二輪壓路機、三輪壓路機、輪胎壓路機、震動式壓路機、拖車頭、瀝青拌合機、油罐車、吊車、裝車機、路面刨平機、吸泥車、小貨車、活動抽水機車、代用客車、水陸兩用車、救濟車、高空作業車、封層處理機、乳化瀝青撒佈車、道路補修車、客貨兩用車、TV 檢視車。 5. 計畫性道路整修 (1) 年度前由養護工程隊所屬八個分隊派員調查詳列資料。 (2) 再將資料彙整列入年度計畫辦理。</p>	<p>640, 661</p>	
<p>柒、代辦道路</p>	<p>挖掘道路修復</p>	<p>1. 配合有關管線單位及市民申請挖掘道路，於挖掘回填後視情況招商修復或由所屬養護分隊派員自行修復。 2. 辦理道路管理系統建置及建檔以建立台帳利於控管。</p>	<p>148, 517 148, 517</p>	

路 挖 掘 修 復	修 復			
捌、 纜 線 暫 掛 下 水 道 管 理	纜 線 暫 掛 下 水 道 管 理	纜線暫掛下水道	為配合有效維護管理有線電視及行動電話系統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內，以維排水順暢。	20,761 20,761
玖、 環 境 衛 生 及 河 川	一、 河 川 工 程	(一) 河川整治工程 (二) 河川工程規劃	養工處： 辦理大直抽水站擴建等 25 項工程。 養工處 1. 社子島開發計劃填土整地環境影響評估。 2. 社子島開發地質鑽探及填土整地規劃工程。	6,758,719 1,462,479

維護、衛生下水道工程	(一) 外雙溪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管網規劃	衛工處： 外雙溪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管網規劃。	5, 296, 240	
	(二) 臺北地區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規劃	臺北地區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規劃。		
	(三) 天母次幹管工程	本工程上游自天母圓環東南側道路起，經中山北路七段、德行東、西路、福華路，接入C 2主幹管既有人孔，全長 3, 787 公尺。		
	(四) 第四期分管網工程	計畫於本市各區廣續施築分管網，以擴大辦理用戶申請接管，加速提昇接管普及率。		
	(五) 第五期分管網工程	為接續第四期分管網工程及往年已完成管網地區，廣續辦理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以期達成用戶高成長接管目標。		
	(六) 第四期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	計畫於本市分管網完成地區廣續辦理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以期達成用戶接管高成長目標。		
	(七) 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	本工程為配合基隆河整治計畫收集大直、內湖地區污水就地處理，並紓解臺北市污水集中處理之負荷，興建每日平均污水處理量初期 15 萬噸，終期 24 萬噸之污水處理廠，採地下化設計，並設置公園、親水活動區、停車場等回饋設施。		
	(八) 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	興建每日平均處理量 50 萬噸之二級污水處理廠，以達本市污水分區處理之目標，採半地下化設計，並設置回饋休閒運動公園等設施。		

	<p>級處理工程</p> <p>(九) 內湖污水收集系統第二期工程</p> <p>(十) 內湖污水系統乙幹管延伸段工程</p> <p>(十一) 管線拆遷及配合工程</p> <p>(十二) 管線維護工程</p> <p>(十三) 場站維護工程</p> <p>(十四) 次幹管及分支管地質鑽探工程</p> <p>(十五) 代辦埋設污水管線工程</p>	<p>計畫施築內湖收集系統之大湖幹管、甲幹管及內湖行政中心附近之分管網工程。</p> <p>本工程計劃將基隆河北岸大直次幹管集污區之污水利用本幹管自明水路北安國中前之匯流井將水導送至新生地之乙幹管，再輸送至內湖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施築管徑ϕ2000m/m，管長 1,088 公尺。</p> <p>本工程係依實際調查需要配合里民大會市民建議及本府相關之工程施築辦理。</p> <p>換修堵塞及老舊管線。配合里民大會及市民申請、建議案管線清理改善換修及災害發生管線設施之緊急搶修。</p> <p>截流設施、抽揚水站及水肥投入站預計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設施並改善設施安全清理淤泥。</p> <p>辦理 90 年度計劃辦理之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附近地區鑽探工程。</p> <p>代辦埋設污水管線工程。</p>		
--	--	---	--	--

	<p>(十六) 臺北市建築物地下室修改既有污水排水設備接入污水下水道補助</p> <p>(十七) 以前年度分管網及用戶連接管工程(補償費)</p> <p>(十八) 迪化抽水站抽水機增設暨週邊附屬工程</p> <p>(十九) 第五期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p>	<p>臺北市建築物地下室修改既有污水排水設備接入污水下水道補助。</p> <p>辦理下水道工程等用地補償，土地與房屋補償費發放各業主、管線補償費撥付各管線網及用戶連接管工程補償費。</p> <p>迪化抽水站為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之一部份，臺北市所有污水及基隆汐止幹線之污水須靠迪化抽水站揚昇，分送至迪化污水處理廠及八里污水廠處理；另為因應雨水混入污水下水道，在多方改善中預防暴雨時污水溢流，有效將污水抽排至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擬增設三台抽水機，工程內容包括：機械設備、電器設備、儀控設備、管線及雜項等工程。</p> <p>計畫於本市分管網完成地區廣續辦理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以期達成用戶接管高成長目標。</p>		
--	---	---	--	--

	<p>(廿) 研究院路次幹管工程</p> <p>(廿一) 景木次幹管上游延伸段工程</p> <p>(廿二) 第六期分管網工程</p> <p>(廿三) 第六期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p> <p>(廿四) 第七期分管網工程</p> <p>(廿五) 配合南港專案第五細設標 CL308-1 污水抽水站工程</p>	<p>本工程上游起於舊庄街口、研究院路口，沿大坑溪旁埋設次幹管，於南港路一段接入南港主幹管既有人孔，計劃完成管徑 ϕ 400m/m—ϕ 1000m/m，管長 2,800 公尺俾利後續佈設分支管網，以收集南港地區之污水，改善當地環境衛生。</p> <p>收集興隆路三段、木柵路二段、秀明路一段、木柵路四段至軍功路上游住戶污水之幹管，計劃完成管徑 ϕ 1350m/m—ϕ 1650m/m 管長 3,579 公尺，完成後賡續辦理分支管網工程。</p> <p>為接續第五期分管網工程及往年已完成管網地區，以擴大辦理用戶申請接管，加速提昇接管普及率。</p> <p>計畫本市分管網完成地區賡續辦理支管及用戶連接管工程，以期達成用戶接管高成長目標。</p> <p>計畫於本市各區賡續施築分管網，以擴大辦理用戶申請接管，加速提昇接管普及率。</p> <p>配合南港專案第五細設標 CL308-1 污水抽水站工程</p>		
--	---	--	--	--

	程			
拾、道路橋樑工程	一、道路拓寬新建與人行道更新	<p>新工處 辦理萬華中正區中華路林蔭大道拓寬工程等 59 項工程。</p> <p>養工處： 辦理士林八十六號道路（第一期）及天玉街38巷13弄未段道路新築等16項；人行道更新改善，預定辦理人行道面積約20萬平方公尺。</p>	<p>5,250,322 1,792,217 348,243</p> <p>1,443,974</p>	
二、橋樑工程	橋樑及地下道新築及整修工程	<p>新工處： 辦理中山～松山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等 8 項工程。</p> <p>養工處： 辦理士林橋改建工程等12項工程。</p>	<p>2,949,060 2,343,648</p> <p>605,412</p>	
三、雨水下水道工程	雨水下水道支線工程	<p>養工處： 辦理南港成福路排水支線工程等 15 項工程。</p>	<p>383,857</p>	

<p>程 四、工程規劃</p>	<p>工程規劃</p>	<p>新工處： 辦理新天母快速道路工程先期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等 9 項。</p> <p>養工處： 1. 橋涵工程規劃： (1) 北投陽金公路小油坑段改道規劃工程。 (2) 北投榮總前地下道增設電扶梯規劃工程。 (3) 北投承德路、石牌路口人行陸橋規劃工程。 (4) 中山明水路大直抽水站附近興建跨堤人行陸橋規劃工程。 (5) 內湖新明路口跨成功路二段至安康路口 41 號公園新建人行陸橋規劃工程。 (6) 人行道改善規劃設計工程。 (7) 北投振興公園旁新跨磺溪人行陸橋規劃工程。 (8) 橋涵安全檢測工作。 2. 排水系統規劃： 辦理臺北市排水系統調查、檢討及資料建檔等二項工程規劃案，完成市區全面縱走建置地理資訊架構及規劃與建調洪砂池，以澈底清除水患。</p>	<p>125, 188 57, 581</p> <p>67, 607</p>	
<p>拾壹、公園管理</p>	<p>公園維護</p>	<p>1. 本計畫為加強全市公園（一公頃以上）之維護管理以美化環境，其工作項目如下： (1) 維護公園設施物之完整及環境整潔。 (2) 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灌木疏枝及病蟲害防治。 (3) 公園附設游泳池等設施物之養護。 2. 大型公園委託民間機構維護(包括環境清潔，草皮及灌木修剪等項目)、基隆河大佳段噴泉景觀設施等委託維護。</p>	<p>977, 148 640, 704</p>	

	<p>二、綠地及行道樹維護</p>	<p>3. 公園內付費使用設施(青年公園綜合大樓、網球場及各公園內附設游泳池等)委託民間經營管理。</p> <p>4. 河濱公園簡易活動公廁租賃。</p> <p>5. 修訂「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以提昇公園管理維護品質，提供市民良好的休憩環境。</p> <p>1. 加強綠地、安全島綠美化及土木設施整修。</p> <p>2. 行道樹缺株補植。</p> <p>3. 全市樟樹病蟲害防治。</p> <p>4. 配合養工處安全島綠石加高綠美化工程。</p> <p>5. 加強道路植栽灌溉系統。</p> <p>6. 颱風或暴雨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p> <p>7. 道路安全島外包維護。</p> <p>8. 定期執行修剪、除草、施肥、灑水等工作，以維持綠地花木繁盛。</p> <p>9. 定期更換草花以增進市容觀瞻。</p> <p>10. 賡續執行綠壁計畫，加強立體綠化成效。</p> <p>11. 推動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事宜，以鼓勵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市政建設。</p>	<p>246, 265</p>	
	<p>三、樹苗及花卉培育</p>	<p>積極推動全市綠化、美化工作，自行培育苗木、花卉，以強化市容景觀：</p> <p>1. 配合季節適時進行中耕、除草、施肥、病蟲害防治等。</p> <p>2. 繁殖培育苗木及四季花卉等植物，以美化道路、公園、綠地及花展活動之需。</p>	<p>90, 179</p>	

拾貳、園藝管理	<p>一、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p> <p>二、花卉研究及改良</p>	<p>1. 園藝管理所及士林官邸開放園區之管理維護。</p> <p>2. 配合季節自各地蒐集優良品種栽培繁殖，以供應花卉大道、中西式庭園及園區各景點所需花卉，增益庭園景觀。</p> <p>3. 各式觀葉植物及花卉之引種、栽培繁殖及推展教育實驗工作。</p> <p>4. 定期舉辦大型花卉展覽等活動，豐富市民精神生活內涵。</p> <p>1. 辦理觀賞樹木、木本及草本花卉之品種蒐集、繁殖及相關之試驗研究。</p> <p>2. 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各項專題研究。</p> <p>3. 調查市區觀賞花木之病蟲害並研究防治對策，送相關單位參考。</p> <p>4. 辦理園藝推廣教育，編印綠化栽培手冊及舉辦園藝講習，以提昇市民園藝水準。</p>	<p>89,649 42,174</p> <p>47,475</p>	
拾參、公園及綠化	(一) 公園工程	<p>1. 依現行都市計畫擬訂中程計畫，並編列年度預算，積極進行公園闢建。</p> <p>2. 計畫辦理北投溫泉親水公園擴建、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及士林一二九號綠地、建成美食圓環公園等 26 項公園新(擴)建工程。</p> <p>3. 既成公園、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p>	<p>568,915 568,915 334,262</p>	

<p>工程 及風景區工程</p>	<p>(二) 綠化工程</p>	<p>(1) 排水、園路、花壇及噴灌設施等之修建。 (2) 一般設施油漆、彩繪。 (3) 遊憩、運動及服務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p> <p>1. 全市綠地、安全島整理工程，以維持設施之完善及景觀之改善。 2. 推動全市綠、美化工程，於各主要道路、綠地、安全島、堤防及高架道路等處遍植觀葉及開花性灌木，以美化市容。 3. 大量培育樹苗、花卉，供都市綠美化之用，以使都市充滿活力與生氣。 4. 綠地、安全島委託維護工程。 5. 災區預防及緊急搶修工程。</p>	<p>234, 653</p>	
<p>拾肆、路燈維護管理</p>	<p>路燈維護</p>	<p>消除治安死角，定期檢查改善全市巷道、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週邊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公共夜行安全，其工作要項如下： 1. 路燈用電定期安全檢查。 2. 失明路燈巡查、維修。 3. 線路檢修，燈具、燈泡及開關箱等換裝。</p>	<p>305, 393 305, 393</p>	
<p>拾伍、路燈整建工程</p>	<p>(一) 路燈整建工程</p>	<p>1. 有效改善主要道路照明，計畫性辦理玻璃燈罩清洗、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 2. 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修工程。 3. 路燈因車損、建損及遷移等之修復工程。 4. 配合道路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 5. 莊敬隧道緊急照明工程。</p>	<p>216, 488 216, 488 91, 420</p>	

新設工程	(二) 路燈新設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市十二區裝設 200 瓦水銀燈新設工程。 2. 郊區五區裝設 250 w 高壓鈉光燈新設工程。 3. 配合台電桿下地設自備路燈桿工程。 4. 重要道路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5. 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6. 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 7. 挖掘道路修復工程。 8. 共同管道規劃費。 9. 燈桿、開關箱共桿案。 10. 人行道裝設 250 瓦高壓鈉光燈。 	125,068	
拾陸、水質調查	水質檢驗	已公告供用區事業廢水用戶管制，採定期與不定期對事業用戶採抽水量測定及水質檢測，期符合排放標準，並納入衛生下水道排放。	4,345 4,345	
拾柒、營運管理	一、衛生下水道營運及管理	<p>為加速污水下水道管線普及率，改善環境衛生，防治河川污染，保育水資源，維護市民健康，於污水下水道管網完成地區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下水道法制定本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規章。 2. 用戶接管之宣導、推廣。 3. 配合建築管理審查建築物污、廢水排水設施。 4.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 5.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廢水水質管制。 6. 污水下水道違規稽查。 	549,822 86,857	

<p>理 二 、 管 線 維 護</p>	<p>管線維護工程</p>	<p>1. 維護轄區內管線正常輸送及接受用戶電話通知清管服務。 2. 各項管線及各場站機電設備維護檢修。</p>	<p>106, 153</p>	
<p>三 、 污 水 處 理</p>	<p>污水處理</p>	<p>污水處理</p>	<p>36, 656</p>	
<p>四 、 淡 水 河 系 污 水 下 水 道 營 運</p>	<p>淡水河系污水下水 水道營運管理</p>	<p>配合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工作計劃之執行, 辦理相關之人事、庶務等管理工作。</p>	<p>320, 156</p>	

管理				
拾捌、共同管道基金	共同管道業務	1. 共同管道業務費用 2. 共同管道管理中心管理費用。 3. 東西向共同管道工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費用。 4. 基隆河截彎取直共同管道工程機電設備管理費用。	31,785 31,785	本業務預算由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支應〔新工處業務〕
拾玖、一、營建及設備	(一) 其他修建工程 (二) 房屋興建工程 (三) 道南抽水站儲油槽及民生抽水站儲油槽更新工程	消防設備工程。 基隆路倍力橋庫房新建工程。 道南、民生抽水站原有儲油槽因年久銹蝕及擴大容量需辦理更新。	368,725 268,737	工務局材試室 以下屬養工處業務

	<p>(四) 全市抽水站淤泥清除整修工程</p> <p>(五) 忠孝抽水站 10 台撈污機及電路檢修案</p> <p>(六) 抽水站鐵門、窗、圍牆、消音器、排氣管等更新工程</p> <p>(七) 士林抽水站沈水式抽水機拆卸安裝檢修工程</p> <p>(八) 中山抽水站自動閘門改善工程</p> <p>(九) 全市閘門周邊淤泥清除整修工程</p> <p>(十) 橋涵維護預</p>	<p>以開口合約方式機動清除抽水站前池淤泥。</p> <p>撈污機鏈條及耙齒因水質惡劣，長期浸沒銹蝕嚴重，需檢修以維機組運作正常。</p> <p>古亭、景美、埤腹、松山、撫遠、保儀、實踐、中港、士林等抽水站鐵門、窗、圍牆、欄杆、雨庇等更新工程。</p> <p>1 號 6 號沈水式抽水機起動電流大，不易起動需拆卸安裝檢修。</p> <p>中山抽水站自動閘門原設計系木製口，現已不堪使用，提改為鑄鐵製，以應長時間抽水需要。</p> <p>以開口合約方式機動清除閘門周邊淤泥。</p> <p>以開口合約方式對本市人車行橋樑、地下道損壞處辦理維護。</p>		
--	---	---	--	--

	<p>約養護工程</p> <p>(十一) 修繕老舊駐外單位辦公室</p> <p>(十二) 道路預約養護工程</p> <p>(十三) 全市沈砂池淤積清除工程</p> <p>(十四) 全市人孔提升工程</p> <p>(十五) 處本部辦公室整修工程</p> <p>(十六) 榮星花園更新工程(第二期)</p>	<p>工務局養工處第一、三、五分隊及第八分隊橋孔庫房電動鐵捲門更新、第九分隊辦公室電路修繕及士林拌合場房屋修繕。</p> <p>維護市區道路人行道側溝等公共設施暨緊急災害搶修。</p> <p>清除全市公、私有沈砂池以避免沈砂池淤積造成排水不良。</p> <p>係配合養工處辦理路面更新銑鈹加鋪。</p> <p>1. 屋頂及天花板汰換等。 2. 變電室、高壓電源及低壓電源等相關設備更新。</p> <p>大型活動式涼棚及排水設施改善。</p>		<p>以下屬公園處業務</p>
--	---	--	--	-----------------

	<p>(十七) 園藝工程 隊 隊 本 部 及 所 屬 東、 南、西、 北 區 分 隊 房 舍 整 建 工 程</p> <p>(十八) 園藝工程 隊 所 屬 東、西、 南、北區 分 隊 辦 公 室 水 電 整 修 工 程</p> <p>(十九) 水源及信 義 苗 圃 土 木 設 施 整 修 工 程</p> <p>(廿) 南港、青 年、圓山、 陽明山公園 管理所轄區</p>	<p>1. 隊本部：屋頂防水、地坪汰換。 2. 東區分隊：浴廁、百葉窗、天花板等整修。 3. 西區分隊：落地鋁門、地坪整修。 4. 南區分隊：排水溝、RC擋土牆、陰井等整修。 5. 北區分隊：鐵門、鋁門、機車棚等新設。</p> <p>1. 隊部及東、西、南區分隊：水電照明等設施整修。 2. 北區分隊：冷氣空調、電氣、衛生及照明設備、化糞池等設備整修汰換。</p> <p>1. 水源：排水系統、通道、陰棚、發酵槽及蓄水池等整修新設。 2. 信義：陰棚、堆肥槽、工作棚及蓄水池等新設。</p> <p>1. 污水管理設並連接衛工管線(含污水井)。 2. 公廁化糞池更新。</p>		
--	--	---	--	--

	<p>公廁銜接污水幹管工程</p> <p>(廿一) 新生公園溫水游泳池新建第二期工程</p> <p>(廿二) 河基七號、十五號河濱公園休憩改善工程</p> <p>(廿三) 行義花園等擴建及整修工程</p> <p>(廿四) 美崙公園設置趣味性科學設施工程</p>	<p>1. 預力薄殼結構屋頂。 2. 泳池循環設備。 3. 音響設備。 4. 照明工程。 5. 抽換氣設備(含空調保溫設備)。 6. 原服務中心屋外裝修。 7. 加溫爐設備。 8. PVC 不織布保溫房。</p> <p>1. 賞景平台新設。 2. 新設網球場。 3. 園路整修。 4. 運動球場地坪整修。 5. 運動健身設施新設。</p> <p>簡易花床、花架棚、噴灌系統等。</p> <p>公園內設置陽光與親水區、虹吸現象、毛細現象、阿基米德水庫等趣味性科學設施。</p>		
--	--	---	--	--

	<p>(廿五) 青年公園 四週欄 杆及入 口廣場 更新工 程</p> <p>(廿六) 石碑公園 更新工 程</p> <p>(廿七) 陽明山公 園管理 所轄區 公廁空 間改善 工程</p> <p>(廿八) 中山二 號、內湖 四十一 號、新生 公園公 廁新建 工程</p> <p>(廿九) 北投一七 二號公</p>	<p>廣場地坪拆除處理、壓花地坪及其他零星工程。</p> <p>公園設施、園路、涼亭、排水系統更新。</p> <p>公廁空間改善等工程施工。</p> <p>三座公廁之放樣、砌磚牆補平、砌玻璃磚牆（含不鏽鋼框）等新建工程。</p> <p>泳池溫泉室及泳池建築師補照費及結購安全鑑定費用。</p>		
--	---	--	--	--

二、土地購置	<p>園泳池 溫泉室 及前山 復興公 園泳池 補照費</p> <p>(卅) 士林一三八 綠地 (含高 公局綠地) 整建工程</p> <p>(卅一) 大安地政 事務所 辦公大樓 新建 工程</p> <p>土地購置</p>	<p>既有設施拆除及清運、園路及鋪面、休閒椅、遊具、排水設施。</p> <p>大安地政事務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分攤款。</p> <p>衛工處 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土地購置配合地政處 86 年度辦理點交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之二條規定辦理價購。</p>	15,000	以下屬建管處業務

貳拾、用地補償	公共用地補償	補償費	以前年度補償費準備。	6,206,844 6,206,844	
---------	--------	-----	------------	------------------------	--